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93號

原告 呂清河

被告 楊蘇以真

曾菁怡

江佰樂

莊婷惠

陳錦榮

劉秀慧

姚傳進

張淑君

翁天時

蕭國曉

張菁恩

卓子香

南光科技有限公司

松榮科技有限公司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事 實

04 甲、原告方面：

05 一、聲明：（一）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陳述：事實部分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法刑事判決110年度金
10 訴字第85號（蘭股）附件甲，第14頁，編號39。

11 三、證據：請詳卷宗。

12 乙、被告方面：

13 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理 由

15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6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7 本件被告張菁恩、陳錦榮、江佰樂被訴違反詐欺、銀行法等
18 案件，業經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69號判決，就被告張
19 菁恩、陳錦榮、江佰樂仍維持原審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
20 官之上訴在案。依照首開規定，自應駁回原告提起之附帶民
21 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二、另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23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24 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但其請求回復之
25 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
26 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
27 求。查，本院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69號案件，檢察官
28 就被告楊蘇以真、卓子香、莊婷惠、劉秀慧、姚傳進、曾菁
29 怡、張淑君、翁天時、蕭國曉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未包含
30 被害人呂清河部分，且起訴書並未於犯罪事實認定南光科技
31 有限公司、松榮科技有限公司對原告犯違反銀行法、詐欺等

01 罪，亦即南光科技有限公司、松榮科技有限公司均非本案刑
02 事被告。則本件原告之請求，此部分顯無被告所指犯罪事實
03 所生之損害，揆之前段說明，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
04 此請求。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自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10 法官 黃 小 琴
11 法官 簡 婉 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 書 慶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